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与管理细则（试行）

（硕士、博士一年级学业奖学金适用）

为了配合学校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与管理工作，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哈尔滨理工大学研究生收费标准及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校发〔2021〕12）号等规定，特制定计算机学院评定与管理细则，所有佐证材料时间节点自入学之日起，至奖学金评定日止。

**一、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成**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组成，设评审委员会组长1人，副组长2人，秘书1人。

**二、参评范围**

学业奖学金参评范围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非全日制、定向、有固定工资收入、已毕业的研究生及人事档案未到学校的非定向研究生除外），须具备的条件以校发〔2017〕92号文件、校发〔2021〕12号文件规定为主。本细则自2021级研究生开始施行，用于2022年度一年级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六）人事档案转入学校。

**四、硕士、博士一年级学业奖学金说明**

1.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在学期间按学制评定。博士一年级，奖学金每生每年10000元（不超过本年级研究生人数）。

2.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在学期间按学制评定。

(1) 硕士一年级，一等奖学金每生每年10000元（参评人员为推荐免试研究生）。

(2) 二等奖学金每生每年8000元（参评人员为统考研究生，按各专业初试和复试总成绩排名前30%确定）。

硕士一年级总成绩计算公式：



3. 说明

(1) 综合评定成绩总分为 100 分，按不同专业不同方向分别评定，奖学金候选人顺序按综合评定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总成绩排名前30%确定。

(2) 综合评定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以初试成绩高为推荐原则。

本细则由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哈尔滨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1年12月2日